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適用年度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該局說明，本次稅改修正內容之一，涉及到營利事業適用稅率的調整。修法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十七%，與其他國家如日本（最高二三．四%）、韓國（最高二二%）、中國大陸（二五%）、英國（十九%）及美國（三五%）相較尚屬偏低，為縮小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並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的政策，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十七%調高為二〇%，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五〇萬元的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二〇一八年度稅率為十八%、二〇一九年度稅率為十九%，二〇二〇年度以後始按二〇%稅率課稅。又為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的所得稅負，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一〇%調降為五%。

申報期間（曆年制）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以後
本稅	所得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以後
	適用稅率（%），所得額> 50 萬	17	20	20	20
	適用稅率（%），所得額< 50 萬	17	18	19	20
ARE	所得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以後
	適用稅率%	10	10	5	5

資料提供：財政部國稅局

該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一二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次稅制改革有關稅率調整，考量營利事業按會計年度計算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明定自二〇一八年度施行，故營利事業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份辦理二〇一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與二〇一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仍應分別適用十七%與一〇%稅率，嗣後年度之各該適用稅率並請參閱上表。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定期檢視有效性

金管會提醒民眾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並定期檢視及維持本保險之有效性，以免因保險期間逾期受罰及失去本保險之保障。

金管會表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

第六條規定，車輛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投保本保險並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另依本法第四九條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鍰，因肇事而查獲未投保者，除處罰鍰外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不致因肇事車輛未訂立本保險契約，或肇事車輛逃逸無從查究，而無法獲得本保險之保障，爰設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於受害人未能依本法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而獲得基本保障。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後，在補償金額範圍內，也會依法向加害人追償，以維護公平正義，因此，請民眾要記得投保本保險及維持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性。

金管會提醒民眾，本保險提供多元投保管道供民眾選擇，可親自至保險公司，或是透過保險公司網站、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投保本保險，若民眾有辦理汽車檢驗之迫切需求，也可洽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以即時辦理驗車。另外保險公司也會於本保險契約到期一個月前，依保戶最後留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寄送書面續保通知提醒保戶續保，請民眾儘速辦理續保，以保障權益。

金管會表示，民眾如需進一步了解本保險相關事宜，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〇八〇〇二二一七八三）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洽詢。

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文件證明文件免寄送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透過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及固定資產退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可透過「營業稅附件上傳軟體」直接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免再提供紙本證明文件，除可節省寄送成本還可落實節能減碳。

該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除可運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hxxp://tax.nat.gov.tw/>網站下載「營業稅附件上傳軟體」，於執行程式後，只需簡單操作「附件資料登錄」及「附件資料上傳」二步驟即可直接透過網路上傳營業稅申報附件資料，省時又便利。

該局呼籲，現行營業人透過網路申報營業稅之比率已達九五%，惟透過網路上傳申報附件之營業人僅有〇．五%，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及固定資產退稅之營業人，可多多利用『營業稅附件上傳軟體』上傳附件資料，除可節省往返郵局寄送附件資料之時間外，亦可節省寄送成本，真正落實網路申報無紙化。